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首次授予2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7,760,640份公司股票期权在本次可行权期内（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6日）依据相关规定行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述

1、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 2,2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 1,983.2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0.1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16.80 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 9.8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及行权将另行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详尽法定程序。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5、2015 年 1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桑德 JLC3，期权代码：037037。本次授予的期权总数为 1,983.20 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 1,98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行权价格为 23.69 元/股。

6、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依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59 元。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预计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满足的说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

	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以 2013 年业绩为基准，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不低于 35%。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03,953,286.32 元，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97,316,063.12 元；以 201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574,003,762.17 元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797,316,063.12 元，增长率为 38.90%，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满足条件。 公司财务业绩达到指标，综合上所述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均已成就。
4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49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4年度，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49名激励对象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4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份共计 776.0640份。

###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

####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2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7,760,640份公司股票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40
2	王志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60
3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48.00
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48.00
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48.00
6	赵达	副总经理	48.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50人）			456.0640

合计	776.0640
----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3.59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26日止。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得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行权模式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 2、承办券商情况

本次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国信证券保证提供的业务系统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被激励对象在相关行权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自主行权启动前，公司、国信证券及被激励对象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已充分理解相关行权的合规性要求如何在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体操作中实现，相关业务控制点有效。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自主行权期间：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6年12月26日止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即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公司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净资产将由此增加 183,073,497.60 元，公司股本将由 846,536,940 股增至 854,297,580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 846,536,940 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假设本次可行权对象全部行权，按行权后股份数 854,297,580 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3 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不构成影

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殊规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时，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其行权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846,536,940股增至854,297,580股。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846,536,940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假设本次可行权对象全部行权，按行权后股份数854,297,580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不构成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六、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名：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686090100100081011

#####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共有7,760,640份期权可行权，因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的银行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所得资金将储存于以上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 七、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本次获授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每季度末公司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股权激励对象变动情况、股票期权参数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因行权而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